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9號

原告 丁○○

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於審理中為訴之變更，未據繳納變更後增加之訴訟費用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856萬9,268元，嗣於審理中擴張訴之聲明，改為請求被告給付1,093萬395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27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8萬5,843元，尚應補繳2萬2,429元（計算式：108,272－85,843＝22,429）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長慶